

生命科学学院2025级接收普通本科生转专业考核和录取办法

发布时间：2026-06-10 16:40 浏览次数：108

为充分体现以人为本的教育理念，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按照《河南农业大学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》农大教〔2021〕17号的要求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张会勇 余 果

成 员：袁志良 邵毅贞 张 晶 王一涵 苏丽娟

刘新育 王潇然 刘 娜 薛瑞珂

二、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

- 1.对拟转入专业有兴趣专长的学生。
- 2.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，经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，确认不能在原专业学习，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的学生。

注：申请转出的学生除了在教务系统上进行申请外，需向生命科学学院办提供转专业的相关证明材料（与拟转入专业高度相关的大赛和技能证书，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等）。

三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专业

- 1.正在休学、保留学籍的学生。
- 2.已有转专业经历（含放弃资格）的学生。
- 3.应予退学处理的学生。

四、转入学生的基本要求

- 1.身体条件符合转入专业招生要求。
- 2.入学以来无违纪处分记录。
- 3.入学以来原则上挂科门次不超过1次。

五、转入学生考核方式和录取办法

1.条件审核

申请转专业的学生登录教务系统，按教务处通知要求在教务系统上进行转专业申请，每位学生只能申请填报一个转入专业(或专业方向)。

2.确定获得面试考核学生人选

经审查符合转专业基本条件学生人数不超过拟转入专业现有人数的15%时，拟转入学生均具有参加面试考核资格。若符合转专业基本条件学生人数超过拟转入专业现有人数的15%时，按照第一学期学分绩点从高到低排序，确定参加面试考核人选。

3.确定转入学生人选

学院转专业领导小组，组织面试考核，根据学生原专业与拟入专业的契合度及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综合表现，进行投票，同意录取的票数超过2/3者获得生命科学学院录取资格，录取结果上报教务处。

六、生命科学学院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额

学院/专业	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额	批次
生命科学学院	60	
生物技术	20	一本
生物科学	20	一本
生物工程sm	20	一本

七、本办法如因学校的有关政策调整而出现与之相抵触情况，则根据政策予以相应调整。

八、本办法由院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

生命科学学院

2026年6月5日



联系方式

联系电话：0371-68555260

电子邮箱：smkxy@henau.edu.cn

地址：中国·河南·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218号（邮编：450046）